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152526-NMGJM-CS-20260001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住建局

乙方：内蒙古怡杰远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SOHO国际-现代城1号楼1单元71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罕乌拉街、巴彦高勒路景观、口袋公园、南、北转盘绿化养护项目项目152526-NMGJM-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罕乌拉街、巴彦高勒路景观、口袋公园、南、北转盘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保洁（清理绿化地垃圾）、看护、围水圈除杂、施肥、修剪、打药、涂白、除杂草、浇水8次。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养护期为1年，养护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

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养护期内,甲方分阶段(如按月或按季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1774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80238.5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零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税金为:人民币小写:97221.47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绿化服务完成进度付款,到2026年10月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采购人根据工程质量情况,达到付款条件后,到2026年12月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怡杰远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5011021010000122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西乌珠穆沁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因拖欠工资引发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下方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贾治东

日

乙方名称：（章）

张小艳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7日

